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术先锋号” “青年学术先锋”遴选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贯彻落实好《贵州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青年学术先锋号”是针对团队或集体申报，“青年学术先锋”针对个人申报。

第二条 “青年学术先锋号”“青年学术先锋”申报对象要坚定自觉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切实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工作上、体现在科研成效上，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第三条 “青年学术先锋号”侧重于科研，团队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四（申报截止时间前3年所取得的称号或成果）：

1. 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五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团队负责人获省级以上科研类人才称号。
3.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3项；或主持

并完成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并完成相关合同约定任务。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其成果获中央、国务院采纳或获得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其成果获省部级单位采纳或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通过学校向省级党政职能部门提交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成果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写入政策文件，以省委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或被《贵州咨政》采用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直部门转化运用的。

5. 发表 I 类论文 1 篇；或发表 II 类论文 3 篇；或发表 III 类论文 6 篇。

6. 参与编写教育部马工程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六大出版社规划教材 1 部，或独立出版学术专著 3 部合计 75 万字以上。

第四条 “青年学术先锋”申报人须具备博士学位、副高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三（申报截止时间前 3 年所取得的称号或成果）：

1. 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五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为省级以上科研类人才称号。

3.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4.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并完成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70 万元以上
并完成相关合同约定任务。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其成果获中央、国务院采纳或获得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其成果获省部级单位采纳或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通过学校向省级党政职能部门提交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成果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写入政策文件，以省委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或被《贵州咨政》采用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直部门转化运用的。

6. 发表Ⅰ类论文 1 篇；或发表Ⅱ类论文 2 篇；或发表Ⅲ类论文 5 篇。

7. 参与编写教育部马工程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六大出版社规划教材 1 部，或独立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合计 25 万字以上。

第五条 “青年学术先锋号”“青年学术先锋”每年申报一次，由省社科联牵头与省教育厅联合开展，具体工作由省社科联负责。

第六条 “青年学术先锋号”“青年学术先锋”申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省社科联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填写《贵州省哲学社会“青年学术先锋号”申报书》或《贵州省哲学社会“青年学术先锋”申报书》，由所在单位对申请团队或个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学术道德等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并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报送省社科联。申请

“青年学术先锋号”的团队成员不能再申请“青年学术先锋”。

第七条 省社科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以业绩为导向，提出年度“青年学术先锋号”“青年学术先锋”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入选。

第八条 “青年学术先锋号”“青年学术先锋”可向省社科联申请成果出版的后期资助，可申请承担省社科联的委托课题，可申报省社科联的研培研修和成果推广等项目。

第九条 “青年学术先锋号”“青年学术先锋”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为3年，每三年接受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省社科联对评估“优秀”“良好”的，给予一定绩效奖励。评估“良好”以上的“青年学术先锋号”，在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前提下可自动进入下一管理期；评估“合格”的“青年学术先锋号”需要重新申请；评估“不合格”的“青年学术先锋号”取消其称号；评估“良好”以上的“青年学术先锋”可在不超过40周岁的前提下根据情况纳入下一管理期。

第十条 “青年学术先锋号”评估“合格”及以上等次，在三年管理期内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4项以上：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五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并完成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并完成相关合同约定任务。

3. 其成果获中央、国务院采纳或获得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其成果获省部级单位采纳或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通过学校向省级党政职能部门提交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成果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写入政策文件，以省委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或被《贵州咨政》采用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直部门转化运用的。

4. 发表 I 类论文 1 篇；或发表 II 类论文 3 篇；或发表 III 类论文 6 篇。

5. 参与编写教育部马工程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六大出版社规划教材 1 部，或独立出版学术专著 3 部合计 75 万字以上。

6. 辅导青年教师或学生在职称晋升、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取、研究生考取或毕业等方面 5 人次及以上；

7. 所属单位落实了相关政策或配套支持。

第十一条 “青年学术先锋”评估“合格”及以上等次，在三年管理期内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3 项以上：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五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第一作者）；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类人才称号。

2.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3.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70 万元以上并完成相关合同约定任务。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其成果获中央、国务院采纳或获得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其成果获省部级单位采纳或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通过学校向省级党政职能部门提交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成果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写入政策文件，以省委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或被《贵州咨政》采用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直部门转化运用的。

5. 发表 I 类论文 1 篇；或发表 II 类论文 2 篇；或发表 III 类论文 4 篇。

6. 参与编写教育部马工程教材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六大出版社规划教材 1 部，或独立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合计 25 万字以上。

第十二条 建立退出机制。管理期内，“青年学术先锋号”“青年学术先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称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

理的；

2. 工作中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经查实的；

4. 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须严格遵守《省财政厅 省社科联关于印发〈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通〔2021〕185号）规定执行。其所属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确保专款专用，单位科研和财务部门应加强经费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青年学术先锋号”成员与“青年学术先锋”可向省社科联申请成果出版的后期资助发表、出版与本资助相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贵州省青年学术先锋号建设资助”“贵州省青年学术先锋建设资助”字样。

第十五条 “青年学术先锋号”的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属单位应及时向省社科联提交变更带头人的书面报告，经省社科联审核后再行决定是否继续纳入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社会科学“学术先锋”“学术先锋号”遴选与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原遴选的“学术先锋号”参照本办法管理，原遴选的“学术先锋”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由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